附件1

广元市利州区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 主管  单位 | 序号 | 使用证明  事项名称 | 使用  证明事项类别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立依据 | 证明事项  开具单位 | 保留或  取消意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区公安  分局 | 1 | 内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 相应资质颁发  部门 | 保留 |  |
| 2 | 外资保安服务企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保安企业境外经营服务指引（试行）第二章保安企业和保安员第七条  公安部令第112号《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第二章保安从业单位许可与备案第十一条 | 相应资质颁发  部门 | 保留 |  |
| 3 | 保安培训许可 | 行政许可 | 证明文件 | 《保安培训机构管理办法》 | 企业 | 保留 |  |
| 4 | 举行集会游行示威许可 | 行政许可 | 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十条 | 所在单位 | 保留 |  |
| 5 |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 行政许可 | 设计施工和安全评估方案 | 《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章第三十五条 | 第三方安全评估机构 | 保留 |  |
| 6 | 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或变更 | 行政许可 | 活动场所管理者同意提供活动场所的证明 |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四章安全管理第十二条 | 活动场所管理者 | 保留 |  |
| 文艺演出活动出具演艺人员身份证明 | 本人或文化新闻出版监管单位 | 保留 |  |
| 区公安  分局 | 7 | 爆破作业  人员许可 | 行政许可 | 申请人与爆破作业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  有效证明 | 《爆破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和管理要求》（GA53—2015）8.2.1.2b | 雇佣单位 | 保留 |  |
| 爆破作业单位为申请人缴纳  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的证明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资历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学历、学位证书，从事爆破作业的时间、经历和获奖证明 | 教育部门、企业 | 保留 |  |
| C级及以上爆破工程技术人员工作业绩证明方面的材料，包括  主持爆破作业项目设计施工的证明、设计文件 | 企业 | 保留 |  |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8 | 《粮食收购许可证》  新办 | 行政许可 |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7号，2016年第二次修订）第九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取得粮食收购资格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申请从事粮食收购活动，应当向办理工商登记的部门同级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资金、仓储设施、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等证明材料。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具体条件的申请者作出许可决定并公示。 | 银行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自2018年3月1日起正式施行）第五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登记的经营者，经办理登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资格审核，取得粮食收购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粮食收购活动。 | 粮食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 保留 |  |
| 区发展和  改革局 | 《粮食收购许可证》  新办 | 行政许可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六条从事粮食收购的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能力30吨以上；（二）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三）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符合国家有关粮食储存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1000吨仓容量以上的仓库，属租借的租借期限应为两年以上，并有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四）具备国家规定的粮食检验设备和1名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或者持有委托有资质的粮食质量检验机构进行检验的协议书。 | 粮食行业技能  鉴定机构 | 保留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
| 9 | 《粮食收购许可证》  延续 | 行政许可 | 全年收购原粮数量2000吨以上，或者加工、转化企业日处理原粮30吨以上能力证明 | 《四川省〈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29号）第八条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粮食收购者要求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一）粮食收购者需要延续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批准许可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其申请，在粮食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作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 企业 | 保留 |  |
| 近3个月50万元以上银行存款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同上 | 银行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保管员能力证明 | 同上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1名及以上经过专业培训的粮油质量检验员能力证明 | 同上 | 粮食行业技能鉴定机构 | 保留 |  |
| 四川省  广元市  利信  公证处 | 10 | 公证 | 公共服务 | 亲属关系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公安部门、相关单位及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 保留 |  |
| 11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医院、公安部门 | 保留 |  |
| 12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13 | 公证 | 公共服务 | 学历、经历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学校及相关工作单位 | 保留 |  |
| 14 | 公证 | 公共服务 | 婚姻登记记录  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15 | 公证 | 公共服务 | 收入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二十七条；《公证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四川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 | 相关工作单位 | 保留 |  |
| 区商务局 | 16 |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和服务网点核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服务网点经营场所使用权证明 | 1.《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直销企业在其从事直销活动的地区应当建立便于并满足消费者、直销员了解产品价格、退换货及企业依法提供其他服务的服务网点。服务网点的设立应当符合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要求”；  2.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三条：商务部以市/县为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基本区域单位。对于设区的市，申报企业应在该市的每个城区设立不少于一个服务网点，在该市其它区/县开展直销活动应按本办法申报。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标准格式见附件一）；  3.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六条：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商务主管部门应会同服务网点所在地的区/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条例》及有关规定对直销企业在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已设立的服务网点进行核查，并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核查结果一次性报商务部备案。商务部备案后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公布直销企业可从事直销业务的地区及服务网点。直销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核查和备案前开展直销活动；  4.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第五条：依法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于批准文件下发之日起6个月内按其上报并经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的设立。6个月内未能按商务部核准的服务网点方案完成服务网点设立的企业，不得在未完成服务网点方案的地区从事直销业务，该企业若要在上述地区开展直销业务，应按《条例》规定另行申报； | 产权所有人 | 保留 |  |
| 区商务局 | 17 | 举办会展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会展场地使用证明和空间范围  说明 | 《四川省加强管理服务促进会展业发展的规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52号）第十九条：（一）以四川省名义在国内举办会展或者省际间联合举办会展的，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招展信息发布前15日内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二）举办须经审批的对外经济合作及其他国际会展，主办单位应当持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在会展信息发布前30日向省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三）举办除本条第（一）、（二）项规定外的其他会展，主办单位应当在会展信息发布前10日内向举办地市（州）、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 场地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 | 市场监督管理  主管部门 | 保留 |  |
| 经审计机构审计的上一年度  财务报表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 审计机构 | 保留 |  |
| 资金存管账户信息和资金存管  协议 |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 |  | 保留 |  |
| 区市场  监管局 | 18 |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 行政许可 | 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个体工商户条例》 | 村（居）委会 | 保留 |  |
|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 区农业  农村局 | 19 |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二级扩繁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主要技术人员学历证明 | 《四川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办法》（川府函〔2007〕48号） | 当事人 | 保留 |  |
| 品种来源证明 | 地方品种的原种场应有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种畜禽来源证明 | 保留 |  |
| 20 | 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 行政许可 | 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及称职证明 | 《水产苗种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当事人 | 保留 |  |
| 生产设施证明 | 当事人 | 保留 |  |
| 亲本证明 | 当事人 | 保留 |
| 21 |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合格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行政审批事项）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 市县农业农村局 | 保留 |  |
| 22 | 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学历或培训证明 |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 当事人 | 保留 |  |
| 23 |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和仓库  适用证明复印件 | 《兽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 当事人 | 保留 |  |
| 学历证书或专业  技术职称证书 | 当事人 | 保留 |  |
| 区民族  宗教  事务局 | 24 | 县（区）宗教团体认定的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 行政许可 | 宗教教职人员  备案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教职人员备案办法》 | 宗教场所 | 保留 |  |
| 25 |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不影响宗教活动场所现有布局和功能） | 行政许可 | 土地使用证明、规划许可证明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事务部分行政许可项目实施办法》 | 利州区国土资源分局、区规划  分局 | 保留 |  |
| 26 | 县（区）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批 |  | 申请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 | 宗教团体 | 保留 |  |
| 27 |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  和注销 |  | 登记备案表 | 《宗教事务条例》《宗教活动场所审理审批和登记办法》 | 宗教场所 | 保留 |  |
| 28 | 临时活动地点审批 |  | 申请报告 | 《宗教事务条例》 | 宗教场所 | 保留 |  |
|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 29 | 商品房预售  许可 | 行政许可 | 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占工程建设总投资的比例符合规定条件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三）项，“按提供预售的商品房计算，投入开发建设的资金达到工程建设总投资的25%以上，并已经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交付日期。” | 房地产  开发企业 | 保留 |  |
| 30 |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 行政许可 | 固定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八条　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固定的服务场所 | 房地产经纪机构 | 保留 |  |
| 区住房  和城乡  建设局 | 31 | 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年度审查及租赁补贴发放 |  | 1.社保缴纳证明。2.本辖区内无自建房情况证明。3.州区城镇低保证明。4.劳动能力人收入证明。5.户籍地未在利州区的，开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情况证明6.结婚或离婚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第二章　申请与审核　第七条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本地无住房或者住房面积低于规定标准；（二）收入、财产低于规定标准；（三）申请人为外来务工人员的，在本地稳定就业达到规定年限。具体条件由直辖市和市、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社会公布。  《关于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川建保发〔2014〕451号第三条、统一准入分配并轨后的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符合条件的低收入（含最低收入，下同）、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就业无房职工、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农民工）等住房困难群体供应。 | 1.户籍地或是居住地社区、办事处。  2.户籍地住建局 | 保留 |  |
| 32 | 经济适用住房配售 |  | 1.社保缴纳证明。2.本辖区内无自建房情况证明。3.利州区城镇低保证明。4.劳动能力人收入证明。5.户籍地未在利州区的，开未享受保障性住房情况证明6.结婚或离婚证明 | 《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258号第五章第二十五条　城市低收入家庭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当地城镇户口；（二）家庭收入符合市、县人民政府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收入标准；（三）无房或现住房面积低于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住房困难标准。经济适用住房供应对象的家庭收入标准和住房困难标准，由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商品住房价格、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居住水平和家庭人口结构等因素确定，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向社会公布一次。 | 1.户籍地或是居住地社区、办事处。  2.户籍地住建局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33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出具的办学注册资金验资报告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 验资中介服务  机构 | 保留 |  |
| 34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  终止审批 | 行政许可 | 财务清算佐证材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八章第五十八条：民办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民办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民办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 | 审批机关/人民法院 | 保留 |  |
| 35 |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名称、地址、层次、类别、举办者（负责人）等变更审批 | 行政许可 | 变更开办资金：新的验资报告 |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十七条：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按照申办报告或学校章程履行出资义务，可以以资金、实物、能够依法实行作价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经评估机构认定的其他无形资产出资。以无形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出资比例应当符合国家相应规定。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办法第十八条：举办者对民办学校的投入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其中以货币资金以外的方式出资的，举办者还应当委托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 验资中介服务  机构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36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行政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 企业 | 保留 |  |
| 从业人员与服务机构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职业资格证书或人力资源服务从业培训证复印件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一条（三）（四）款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37 |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  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书面  报告 | 行政许可 | 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还需提交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及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川人社发〔2019〕2号）第二条（十）款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38 |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含新增业务、新设公司、分立、合并）许可 | 行政许可 |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 企业 | 保留 |  |
| 验资报告或审计报告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七条、第八条 | 验资中介服务  机构 | 保留 |  |
| 39 | 劳务派遣单位设立  分公司异地备案 | 行政许可 | 总公司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 人社部门 | 保留 |  |
| 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 | 企业 | 保留 |  |
| 40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证延续审批 | 行政许可 | 三年以来基本经营情况 |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19号令）第二十二条 | 企业 | 保留 |  |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 | 人社部门 | 保留 | 网办 |
| 41 |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及病历材料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八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网办 |
| 42 | 劳动能力复查鉴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2018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保留 | 调档函替代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43 | 工伤认定申请 | 公共服务 |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  证明材料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一）项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六条第（二）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职工死亡的，提交死亡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一）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其他相关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二）项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提交公安部门的证明或者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三）项 | 公安部门 | 保留 |  |
| 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提交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四）项 | 交通管理部门 | 保留 |  |
|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  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提交民政部门或者其他相关  部门的证明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六）项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  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七）项 | 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44 | 在校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申请 | 公共服务 | 获得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证明  材料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 担保机构 | 保留 |  |
| 45 | 失业登记 | 公共服务 | 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未安置证明 | 《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4〕30号） | 退役军人事务  部门 | 保留 |  |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的、出具司法部门证明 | 司法部门 | 保留 |  |
| 县级及以上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征地证明或流转合同 | 自然资源部门 | 保留 |  |
| 46 | 创业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开办“网店”的，应提供“网店”网址和登记注册网页截图、支付平台收支明细、销售产品列表及单价等证明材料 |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10部门《关于进一步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川人社发〔2016〕50号） | 创业者 | 保留 |  |
| 47 |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毕业生获得国家助学贷款证明材料 |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金〔2019〕38号） | 金融机构 | 保留 |  |
| 享受低保或身有残疾证明材料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48 | 就业见习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就业见习协议书 | 就业见习基地 | 保留 |  |
| 单位发放基本生活补助  明细账（单） | 就业见习基地 | 保留 |  |
| 49 |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 公共服务 | 个人申请审批表 |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 个人 | 保留 |  |
| 小微企业申请审批表 | 《广元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暂行）》（广人社办发〔2019〕97号） | 企业 | 保留 |  |
| 人员类别身份证明材料 | 个人 | 保留 |  |
| 申请人及配偶征信报告 | 人民银行 | 保留 | 网上办理 |
| 网络商户需提供网店实名认证信息截图及交易情况材料 | 行政主管部门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50 | 零就业家庭申请 | 公共服务 | 《残疾人证》 | 《四川省零就业家庭就业帮扶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 | 残联部门 | 保留 |  |
| 申请家庭的户口簿 | 个人 | 保留 |  |
| 51 | 失业保险金申领 | 公共服务 | 因强制戒毒、判刑等原因的失业人员需提供其它材料（如释放  证明等） |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 | 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 | 保留 |  |
| 52 |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  申领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 公安机关和医院 | 保留 |  |
| 53 | 待遇发放关系转移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失业保险关系  转迁证明（转入） | 失业金核准地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转出） | 《失业金申领发放办法》第二十四条 |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 保留 |  |
| 54 | 参保关系转移申请  （个人） | 公共服务 | 失业保险关系接收证明（交转出地经办机构） |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失业保险办事指南》及相关用表的通知 | 接收地经办机构出具 | 保留 |  |
| 55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失业人员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表 | 《失业保险条例》第十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失业保险条例》第三十一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失业人员培训花名册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56 | 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申领 | 公共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二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57 | 就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五类人员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初始培训。五类人员及非毕业年度在校大学生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对参加就业技能培训或创业培训的五类人员，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培训机构培训后，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下同），给予一定标准的职业培训补贴。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区人力  资源和  社会  保障局 | 58 | 新型学徒制培训  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二款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59 | 劳动预备制生活费  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保留 |  |
| 60 | 技师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保留 |  |
| 61 | 就业创业培训机构  开班申请 | 公共服务 | 开班申请表 |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加强职业培训促进就业意见的通知》第五条  《四川省就业服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附件《四川省就业创业培训管理工作业务规范》第二条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62 | 创业培训补贴申请 | 公共服务 | 培训机构开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或税务发票）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五条第一款  《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中央和省级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38号）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二款  《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创业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第四章第十一条第一款 | 培训学校 | 保留 |  |
| 63 | 办理企业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抚恤金核定 | 公共服务 | 火化证明 | 川劳社发〔2006〕18号第（七十二）条 | 民政部门 | 保留 |  |
| 区民政局 | 64 | 社会团体成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证明报告书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2月6日修正版）“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
| 65 |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证明报告书 |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自1998年10月25日起施行）“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 | 会计事务所 | 保留 |  |
| 66 | 低收入家庭认定 | 公共服务 | 申请低收入家庭成员出具一年内收入证明 | 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实施细则》的通知；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18〕100号） | 务工单位或  户口所在地乡镇  （街道） | 保留 |  |
| 67 |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javascript:void(0);" \o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补贴发放](javascript:void(0);" \o "孤儿及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 | 公共服务 | 孤儿父母死亡证明；找不到父母及一方死亡另一方失踪等事实上无人抚养的证明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的通知》（川民发〔2011〕42号） | 一般公安机关、人民法院出具 | 保留 |  |
| 68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 | 公共服务 | 父母双方或一方属以下情况的：1、属重病的，提供县级以上医疗卫生单位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或出院证明；2、属死亡的，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注销户口证明；3、属失踪的，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民事判决书。4、属失联的，提供当地公安机关查寻无果的信息材料 | 《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  民政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发〔2019〕62号 | 就诊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 保留 |  |
| 区法律  援助中心 | 69 | 法律援助 | 行政给付 | 经济困难证明 |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的证明；四川省《法律援助条例》第二十条公民申请法律援助，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以下材料：（二）经济困难证明或者能够证明其经济困难的其他材料 | 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或者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并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确认 | 保留 |  |
| 区教育局 | 70 | 教师资格认定 | 行政许可 | 体检表 | 《教师法》  《教师资格条例》 | 二级乙等以上  医院 | 保留 |  |
| 71 | 民办学校设立、变更、终止许可 | 行政许可 | 验资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
| 环境检测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  《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 | 环保检测机构 | 保留 |  |
| 学校消防安全证明材料 | 《民办教育促进法》  《消防法》 | 住建局主管部门 | 保留 |  |
| 财务清算报告 | 《民办教育促进法》 | 会计师事务所 | 保留 |  |
| 72 | 学籍异动办理（休学） | 公共服务 | 医院证明 | 《义务教育法》  《义务教育法实施细则》 | 县级以上医院 | 保留 |  |
| 73 | 中职学校学生学历证明 | 公共服务 | 原就读学校相关  证明材料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全省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学历证明工作的通知》 | 原就读学校 | 保留 |  |
| 区文化  旅游和  体育局 | 74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 行政许可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  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款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六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公安网监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的房屋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建筑平面图、计算机和摄录像设备分布图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75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补证、注销审批 | 行政许可 | 《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正、副本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九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审批办法（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一）四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执照》副本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76 |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的  审批 | 行政许可 | 消防部门的批准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六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二款；《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第四批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附件（一）四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卫生部门的批准文件 | 卫健委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区文化  旅游和  体育局 | 77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 | 行政许可 | 法人代表、主要经营者的身份  证明简历 | 《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卫星地面电视广播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七条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营业场所证明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78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审批](javascript:void(0)) | 行政许可 | 电信部门变更证明文件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六条；第四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二款；文化部关于印发《公共聚集文化经营场所暂行管理办法》第七条  文化部关于落实“先照后证”改进文化市场审批办法（二） | 电信公司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变更地址的营业场所的房屋  证明文件或者租赁意向书 | 住建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消防部门出具的消防安全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 消防救援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公安信息网络安全部门出具的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文件 | 公安网监支队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  证明文件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核心申请材料 |
|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副本 | 市场监管部门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79 | 文化类社会团体年检  初审 | 其他权力 | 社会团体审计报告 |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 | 审计事务所 | 保留 | 部门协作核验，信息共享 |
|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正、副本 | 民政部门 | 保留 | 原件核验 |
| 80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考前备案 | 其他权力 | 考官名单及资质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术考级办法》第十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  共享核验 |
| 艺术考级机构的《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资格证书》或承办单位的《委托承办单位的备案证明》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  共享核验 |
| 81 | 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活动承办单位备案 | 其他权力 | 承办单位法人  资格证明 | 《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社会艺术考级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行政相对人提供 | 保留 | 原件或信息  共享核验 |
| 区医疗  保障局 | 82 | 单位参保登记 | 公共服务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或单位批准成立的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三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  《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用人单位 |
| 《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信息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人单位 | 保留 | 用人单位 |
| 83 | 职工参保登记 | 在职职工：①《职工基本医疗险参保登记表》（含增加、减少、  暂停、中断、终止、恢复、在职  转退休）（加盖单位公章）  ②参保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 用人单位 | 保留 | 用人单位 |
| 灵活就业人员：①有效身份证件；②《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参保人员 |
| 84 |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四条；《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公安部等25部门关于印发〈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享有相关待遇的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53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六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参保人员 |
| 区医疗  保障局 | 85 |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公共服务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单位信息变更登记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八条、第五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收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九条；《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74号）第八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86 |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关键信息变更加盖单位公章）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87 | 城乡居民参保信息  变更登记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88 | 参保人员电话号码  新增和更改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七十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89 | 灵活就业人员缴纳职工  医疗保险费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三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90 | 参保单位缴费基数申报 | 参保单位提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申报表》（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六十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0号）第四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91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收缴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退休审批资料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92 | 参保单位参保信息查询 | 单位有效证明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七十四条；《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第十六条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93 | 参保人员参保信息查询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94 |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  一次性支取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1998〕44号）《香港澳门台湾居民在内地（大陆）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令第41号）第七条；《在中国境内就业的外国人参加社会保险暂行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五条、第六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支取（划转）申请表》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95 | 跨省异地长期备案人员  个人账户资金划转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使用有关政策的通知》（川医保发〔2018〕7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支取（划转）申请表》 | 用人单位 | 保留 |  |
| 96 | 出具《参保凭证》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二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97 | 转移接续手续办理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参保凭证》（含电子参保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7号）第三十二条 | 转出地医保经办  机构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  接续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8号）第三十二条 | 转入地医保经办  机构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98 | 异地安置退休  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异地安置认定材料  （“户口簿首页”和本人“常住人口登记卡”，或个人承诺书）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  《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 保留 |  |
| 99 | 异地长期居住  人员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长期居住认定材料  （居住证明或个人承诺书）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备案表 |
| 区医疗  保障局 | 100 | 常驻异地工作  人员备案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异地工作证明材料（参保地工作单位派出证明、异地工作单位证明、工作合同任选其一或个人承诺书）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规范跨省异地就医住院结算单和异地就医外伤入院登记表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20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进步规范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医险办〔2018〕55号）；《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16号）第四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101 | 异地转诊人员  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和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备案表 | 参保地医保  经办机构 | 保留 |  |
| 具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转诊转院证明材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2 | 异地急诊、抢救住院  登记备案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救治医疗机构出具的急诊抢救病历或入院记录或病情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3 |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享受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0〕2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门诊慢特病病种待遇认定  申请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4 |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高血压、糖尿病病种待遇认定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 | 《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药监局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19〕54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完善城乡居民高血压糖尿病门诊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高血压糖尿病门诊认定申请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压糖尿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的实施意见》（川医保规〔2019〕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105 | 单行支付药品、高值药品支付管理病种待遇认定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36种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人社部发〔2017〕54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7年版）〉和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7〕939号）；《四川省医疗保险管理局关于实施36种国家谈判药品有关问题的通知》（川医险办〔2017〕46号）；《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医保发〔2018〕17号）；《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四川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转发〈国家医保局关于将17种抗癌药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18〕177号）；《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国家医保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将2019年谈判药品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乙类范围的通知〉的通知》（川医保发〔2019〕38号）  《四川省医疗保障事务中心关于印发单行支付药品和高值药品适用病种及用药认定标准的通知》（川医保中心办〔2020〕1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基本医疗保险单行支付药品病种认定表》或《基本医疗保险高值药品事前审核表》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病历资料 |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106 | 门诊费用报销 | 公共服务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  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门急诊费用清单；  处方底方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7 | 住院费用报销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  《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快解决群众办事堵点问题的通知》（国医保电〔2018〕1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住院费用清单；  出院记录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8 | 产前检查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五十四条；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等五部门关于全面推进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指导意见》（川医保规〔2019〕4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  诊断证明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09 | 生育医疗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  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10 | 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参保人银行账户信息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院收费票据；费用清单；  病历资料；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11 | 生育津贴支付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病历资料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112 | 符合资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补贴 | 公共服务 |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个人缴纳基本医保参保费用有效凭证 |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九条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13 | 医疗救助对象手工  （零星）报销 | 医保电子凭证或有效身份证件或社保卡；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的结算单、定点医疗机构处方底方或定点药店购药发票；  《医疗救助申请卡》 |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参保人员 | 保留 |  |
| 114 | 医疗机构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 《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申请表》；《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医疗机构等级证明材料；医技人员花名册及其执业证件复印件；大型医疗仪器设备清单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15 | 零售药店申请定点  协议管理 | 《定点零售药店协议管理申请表》；《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药师及以上药学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件复印件  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 零售药店 | 保留 |  |
| 116 | 定点医药机构信息变更 | 批准变更的文件（或证照）原件及复印件；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区医疗  保障局 | 117 |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暂停  （终止）协议管理 | 公共服务 |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第三十—条；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5〕98号）；  《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当前加强医保协议管理确保基金安全有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1号）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18 | 定点医药机构申请恢复  协议管理 | 医药机构书面申请。 |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19 | 定点医药机构开通异地  就医直接结算业务 | 《定点医药机构接入异地就医即时结算省级/国家平台申请表》。 |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20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  机构费用结算 | 《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35号）第二十九条。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121 | 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  药店费用结算 | 《定点零售药店医疗保障结算申报表》《异地就医联网结算费用拨付申请表》 | 医疗机构 | 保留 |  |
| 区退役军人  事务局 | 122 | 工伤认定申请 | 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以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 |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填表说明第（七）项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保留 |  |
| 123 | 失业登记 | 退役未纳入统一安置的  未安置证明 | 《四川省就业失业登记证管理办法》（川人社发〔2014〕30号） |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 保留 |  |